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向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的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次担保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

本次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会议的关联董事黄松、白明垠、肖荣已在审议本事项的董事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黄松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给排水高级工程师，为公司多项专利的发明人，曾获中国石油天然气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1981 年至 1986 年分别在河南油田钻井公司、采油工艺研究所工作，任技术员；1986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北京华油惠博普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前身，以下简称“惠博普有限”）董事长、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公告日，黄松持有公司股份 154,215,8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4.40%。

（二）白明垠

1965 年出生，研究生学历，机械工程高级工程师；1990 年至 1998 年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测试中心工作，担任主任工程师等职；1998 年 10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职务，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白明垠持有公司股份 110,764,00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10.34%。

（三）肖荣

1963 年出生，本科学历，油气集输高级工程师；1981 年至 1989 年在河南油田设计院工作，1989 年至 2001 年 1 月在中国石化集团河南石油勘探局勘察设计研究院工作，先后担任工艺室主任、院副总工程师、院长助理等职；2001 年 7 月起历任惠博普有限董事、副总经理；自 2009 年 9 月本公司成立至今，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肖荣持有公司股份 82,298,550 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69%。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出于上市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申请委托贷款 10,000 万元整，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同意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本次担保构成关联交易。目前尚未签署相关协议，具体内容以签订的协议为准。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提供的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五、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最近 12 个月内黄松、白明垠、肖荣与本公司之间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

易总金额为 40,700 万元，其中黄松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20,500 万元，白明垠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8,200 万元，肖荣向公司提供现金资助 12,000 万元。

上述控股股东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七次会议以及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六、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获得公司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相关议案时，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并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提供担保，是为了更好地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不需要提供反担保，体现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支持。

2、我们认为该事项是公开、公平、合理合规的，控股股东黄松、白明垠、肖荣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行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和经营发展需要，有利于缓解公司资金压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3、审议本事项过程中，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程序合法，依据充分，相关担保行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8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华油惠博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五月十一日